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暂停开展专业技术人才有关集体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、职称申报点，各职称评委会，博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市各有关单位: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暂停开展专业技术人才有关集体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1. 从即日起，暂停我市职称评审、专家评委培训、博士博士后人才集体活动，以及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面授学习培训活动。恢复活动时间根据国家和省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。申报 2019 年度我市建筑副高级及以下职称和机电、化工、环保、水利、测绘、林业、电力、医药等专业中初级职称的网上申报时间维持不变，报送纸质材料到各职称申报点截止时间自动顺延。

2. 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和职称申报点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，认真研究文件精神并及时传达，做好服务。各职称评委会、各博士博士后人才工作平台和专业技术人才

继续教育机构要担负起社会责任，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如有发生疫情情况，请及时报告我局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我局的沟通联系，形成统一协调高效的应急机制。

附件：关于暂停开展专业技术人才有关集体活动的通知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 2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